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33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吉达 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申请审批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博贺新港办〔2020〕33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厅于2020年4月组织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

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12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航道总长约5110m,按满足5万吨级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和5万总吨LPG船乘潮单向通航的标准建设。疏浚工程除航道水域外,还包括拟建东二港池码头回旋水域与本航道的连接水域。

经审查,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满足《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航道平面布置

航道工程为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航道轴线方位角为 $177^{\circ} \sim 357^{\circ}$ 。初步设计对航道平面布置提出两个方案进行比选,方案一远期航道扩建时单侧向西拓宽,方案二远期航道扩建时双侧拓宽,两个方案均能满足进出港船舶通航要求。考虑方案一工程投资较低、远期航道扩建对导助航设施和船舶通航影响较小等因素,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航道总平面布置方案一。

方案一航道起点位于拟建东二港池连接水域与本航道衔接处,沿航道轴线延伸至自然水深处,航道总长约5110m。远期航道扩建时单侧向西拓宽。连接水域位于进港航道与东二港池码头水域之间,呈不规则四边形布置。

三、航道尺度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航道尺度设计方案。

航道通航宽度 190m，航道挖槽宽度 186m，设计底高程-13.8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航道设计边坡根据疏浚土质并结合周边工程实际确定，强风化混合岩、中风化混合岩的设计边坡 1:1.5，其余土质的设计边坡为 1:5。连接水域设计底高程-13.8m，设计边坡为 1:5。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

航道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施工期以及试运行期回淤量。疏浚土的处理采用陆域回填方案，陆域回填区位于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吹填工艺进一步完善疏浚土纳泥区相关设施内容的设计，细化吹填区围堰设计方案。

五、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

本工程在航道起点设置左侧标 1 座，在连接水域与航道南侧交点处设置右侧标 1 座，剩余航段在新建航道边线外约 30m 处布置侧面浮标 2 对，设标间距约为 2.5km。综合考虑通航密度和远期航道扩建因素，现阶段暂时不布设导标，待远期航道扩建时一并设置。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协调落实相关手续。

六、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疏浚土和礁石弃渣应按指定陆域回填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七、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

施工期应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加强纳泥区围堰的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围堰结构安全。

八、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0〕80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 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23374.27 万元。

(二) 核定设备购置费用 105.00 万元。

(三) 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18.82 万元。

(四) 核定预留费用 1319.90 万元。

核定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27717.99 万元，控制在批复估算 2.83 亿元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九、其他

(一) 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批）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二) 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完善环评、用海等手续。工程实施中，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茂名海事局, 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